

法学院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18〕58号）、《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7〕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中大党学字〔2017〕4号）、《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2023级本科学子（指优秀本科生、学科特长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学生）转专业的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许中缘、李华东

副组长：彭中礼、刘勇、何炼红、杨清望

成员：吕浩、彭梓熙

二、优秀本科生转专业

（一）转出申请条件与程序

1、2023级无违纪行为的优秀本科生，无课程考核不及格，第一学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专业年级排名前25%，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跨院转专业申请。

2、9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将填好的《中南大学优秀本科生转换专业申请表》（附件1）交所在学院教务办。

3、9月12日（星期四）前学院组织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人数的10%，根据《中南大学2023级各专业拟转出、接收优秀本科生人数计划表》，法学专业可转出13人。

4、9月14日（星期六）下午16:00前由学生本人将学院审核签字盖章的有关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二）转入申请条件与安排

学院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人数的10%，根据《中南大学2023级各专业拟转出、接收优秀本科生人数计划表》，法学专业可接收13人。拟转专业学生于9月14日下午16:00前将《中南大学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二办自助打印机打印）及其它获奖材料送到文法楼208办公室。学院暂定于9月18日（星期三）组织对申请转入的优秀学生进行考核，由学院确认优秀生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5天。

（三）考核具体安排

1、时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3、考核方法：

(1) 资格审核：9月17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对拟转专业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的学生将取消申请资格。

(2) 面试：内容为法学专业基础测试（分值占70%）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分值占30%），根据总分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

二、学科特长生转专业

（一）申请条件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第一学年结束后，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在某学科有突出特长（如个人曾在拟转入专业学科领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

（二）申请时间

1、9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学生将《中南大学本科学科特长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到所在院教务办。

2、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由学生本人将学院审核签字盖章的《中南大学本科学科特长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及有关材料送达本科生院二办435室。

（三）学校组织专家面试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学生需保持手机畅通。

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学生转专业（另行通知）

四、相关原则

（一）文科类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理工、医学类专业；

（二）美术类、音乐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三）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类专业；

（四）四年制、五年制学生不能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和口腔医学“5+3”；

（五）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进校后不能申请转专业（不能转换专业的学生名单详见教务管理群文件共享）。

（六）学生转专业后，学校按转入专业收取学费，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

（七）学生转专业确定后，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

（八）卓越拔尖计划项目学生不参加此次转专业，卓越拔尖计划项目学生退出实验班依据《中南大学2023级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报名选拔通知》相关规定。

五、工作要求

1、各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和本科生院《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把审查、考核、人数关。违规造假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教学事故

进行认定与处理。

2、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吕老师，88660217，法学院208办公室

法学院

2024年7月11日